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何颖、甘清仁、殷素红、路晓燕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并增补邵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下列四个实施细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b>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b>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候选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候选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对于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第一百条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p> <p>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b>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b></p>
第一百〇九条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独立董事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除外。</b></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p>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委员会人数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p> <p>（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上述修订涉及条文序号变动的，以修订后条款序号为准。